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8日(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羅副校長清華

紀錄：田堇又

出席：

副校長陳銘憲(請假)、副校長周家蓓(請假)、副校長張上淳(請假)、教務長丁詩同(陳林祈副教務長代理)、學生事務長汪詩珮、總務長葛宇甯(胡湘婷專員代理)、國際長袁孝維、文學院黃慕萱院長(李賢中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社會科學院蘇宏達院長(古允文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陳敏慧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文章院長(謝宗霖副院長代理)、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盧虎生院長(曲芳華教授代理)、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盧子彬副教授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連豐力副主任代理)、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謝煜偉教授代理)、生命科學院鄭石通院長(李昆達副院長代理)、進修推廣學院謝明慧院長(黎萬鋁資深專員代理)、文學院范家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理學院李怡菁教授(請假)、理學院張玉玲副教授(請假)、社會科學院吳慧菁教授、社會科學院蔡貞慧副教授、醫學院楊曉鈴副教授、工學院謝宗霖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曲芳華教授、管理學院陳彥行教授、生命科學院朱家瑩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連豐力教授、法律學院陳肇鴻副教授、公共衛生學院盧子彬、學生會孫語謙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蔡朝翔議長、研究生協會許冠澤會長、生命科學院林伽定會長、文學院吳雨靜會長(請假)、理學院王家康會長(請假)、社會科學院許瑜僥會長(請假)、醫學院戴挺宇會長(請假)、工學院徐哲瑋會長(請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柯至家會長(請假)、管理學院柯宥圻會長(請假)、公共衛生學院鄧禮頡會長(請假)、電資學院熊宗恬會長(請假)、法律學院許歆會長(請假)、進修推廣學院楊孝好會長(請假)

列席：

學務處周崇熙副學務長、學務處陳士元副學務長、學務處許聿廷副學務長、創新設計學院朱士維副院長、獸醫專業學院蔡沛學副教授、學務處李毓璚簡任秘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高麗華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丁惠美代理組長、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趙靜婷組長、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楊國城組長、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李美玲組長、學務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徐瑋勵主任、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商志雍主任、學務處保健中心張皓翔主任(池岸軒股長代理)、醫學院學務分處陳敏慧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Ciwang Teyra 主任(請假)、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周之文經理、學務處學輔中心林宜均輔導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馮安華經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宜蓁輔導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學呈組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馮文慧組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趙家珍組員、學務處學生

心理輔導中心段亞新股長、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黃揚文股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劉人慈股長、學務處滕民穎資深專員、學務處詹曉宜行政組員、學生會張韶棋、研究生協會江昱霆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 報告上次(5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修正草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7月14日發布施行。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9月7日發布施行。

二、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三、 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四、 學輔中心相關統計分析(學輔中心)

五、 生輔組業務報告事項(生輔組)

六、 社團經營調查報告(學生會、課外組)

七、 系館空間溫暖調查報告(學生會、學代會)

八、 110學年度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研究生協會)

九、 學生請假辦法增設心理健康假修法報告(生輔組)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第1頁，附件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11年11月16日第177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本案除第14條退原法規修正程序賡續審議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第24頁，附件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11年11月16日第177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12時30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不包含休學生、保留學籍者）住宿之用。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不包含 <u>如</u> 休學生、保留學籍者）住宿之用。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四條 <u>本校</u>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學生住宿服務組） <u>負責策劃與</u> 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u>及</u> 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 <u>宿舍相關</u> 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四、住宿學生宿舍生活 <u>相關</u> 獎懲事項之提報。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	第四條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學生住宿服務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四、住宿學生 <u>有關</u> 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	宿舍輔導員之任用，係根據其身分，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辦法任用之，故修正第二項文字，並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u>本校宿舍輔導員之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關於宿舍輔導員任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u>為使本校住宿學生得以參與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置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u> <u>本校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彙整研擬，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置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 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一、第二項明訂學生住宿服務組為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訂定主體。學生住宿服務組業管法規之修訂程序，均透過幹部研習或總幹事會議凝聚共識，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審議文字，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六條 <u>本校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規劃後，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校學生宿舍寢室內部之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u>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規劃並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組統籌辦理。	
第七條 <u>本校</u> 學生住宿服務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七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八條 本會負責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八條 本會負責 <u>與本校</u> 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 <u>二十四名</u> ，由本校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 <u>學生</u> 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u>第一項</u>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以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單獨列為第二項規定，以避免條文過長，並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十條 本會召集人由 <u>本校學務長擔任之</u>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條順序對調，以符合條文體系，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十一條 本會<u>主席</u>由<u>本校學務長</u>擔任之，並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條順序對調，以符合條文體系，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u>相</u>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u>得申請本校住宿</u>。<u>其住宿申請</u>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u>繳驗</u>錄取通知書，僑生<u>繳驗</u>分發書，外籍生<u>繳驗</u>入學通知書。 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u>僑生及外籍生</u><u>繳驗</u>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u>申請</u>，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u>者</u>，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 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四、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資格之相關文件</u>。 非<u>本校</u>住宿學生擅自進住<u>本校</u>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u>本校</u>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 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u>學生依前條規定提出之住宿申請</u>後，應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u>如</u>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u>四、外籍生、僑生及陸生</u>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u>五、公費生</u>具第六款資格<u>且</u>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u>六、至申請日止</u>，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u>四、交換學生。</u> 五、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六、<u>醫學系公費生</u>具<u>本項</u>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	一、依現行抽籤順序，序，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明定陸生申請宿舍之抽籤順位。 二、除醫學系外，亦有其他系所招收公費生，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醫學系文字。 三、本校交換學生依各學期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不列入抽籤順序，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並另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四、變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以下之款次，並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u>二</u>年以上者。 <u>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u>二</u>年以上者。</u>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學生，<u>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其分配順序為最後，不適用前項分配順序之規定。</u> <u>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本校宿舍。</u> <u>至本校交換之學生，其宿舍依各學期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u>	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 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兩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前二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	
第十五條 <u>本校住宿學生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u>	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住日期，並以	一、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為計算住宿費，移至第三項以符合條文體系。

住日期，<u>公告之</u>期末考週結束<u>後一週</u>為結束日期計算其住宿費。 除前項情形，<u>本校住宿學生</u>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通知書所定七天期限內，<u>向本校</u>繳交住宿費，其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u>本校住宿學生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u>，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其住宿費應於入住日前，<u>向本校</u>繳交。 <u>學生</u>未於前三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u>本校住宿學生</u>應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押金，<u>押金</u>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之。 <u>前項</u>押金得用以扣抵住宿學生因違反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u>押金</u>扣抵後如有餘額，於<u>學生退</u>	期末考後次週為結束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應繳交全額住宿費。 除前項情形<u>者外</u>，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至<u>本校</u>，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未於前二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u>均</u>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住宿<u>同學</u>應繳交押金，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u>於入住時併住宿費</u>繳交。 押金得用以扣抵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扣抵後若有餘額，於退宿時無息退還。 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以下依次順延為第四項至第六項。 三、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	--	---

宿時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u>至遲</u>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u>該學期</u>住宿費，逾<u>期未繳交者</u>，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u>且經證明者</u>，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住宿費，逾<u>期未辦理者</u>，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十七條 <u>本校學生</u>經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逾<u>期未完成者</u>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u>本校學生</u>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BOT宿舍床位入住資格者，應擇一入住。<u>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u>，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床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u>無正當理由</u>未確實住	第十七條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u>事宜</u>，逾期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住宿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BOT宿舍床位入住資格，應擇一入住，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校內宿舍床位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辦理退宿，逾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u>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者，以退宿論。</u>	期未辦理以退宿論，並應依<u>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u>本校宿舍管理人員如有正當理由且有必要，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u>	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u>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u>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十九條 <u>本校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u>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u>、或鬥毆。</u>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一、現行條文第六項屬於對第一項文字之定義規定，移至第二項，以符合條文體系。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以下依次順延為第三項至第七項。 三、考量部分個案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人員造成損害，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列但書，明定得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處取代勒令退宿。 四、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u>於</u>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u>於</u>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u>於</u>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u>住宿相關</u>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u>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u> <u>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住宿相關</u>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u>理</u>方式，應送請學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在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u>有關</u>住宿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及	
--	--	--

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u>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處。</u> <u>本校住宿學生首次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次；於第二次違反同一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u> <u>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者，應於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u>	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次，於第二次違反同一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 有關本條所稱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	---	--

令退宿。 如<u>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u>就本條<u>第三項至第六項</u>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u>本會</u>決議。		
第二十條 <u>本校</u>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u>故意損害宿舍公物或逾期不為賠償者</u>，並得勒令<u>其</u>退宿。 <u>本校</u>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u>未將床位清理乾淨</u>，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u>清理床位</u>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u>宿舍輔導員</u>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u>本校</u>住宿學生依前二項規定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u>得由押金扣抵</u>，不足之數額應由<u>學生住宿服務組</u>定相當期限命繳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u>宿舍輔導員</u>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交。		
第二十一條 <u>本校</u>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二十二條 <u>本校學生</u>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 <u>如經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u> ，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u>如經核准調遷日期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u> ， <u>則</u> 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二十二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二十三條 <u>本校</u>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住宿契約期滿。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自願退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住宿契約期滿。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自願退宿。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五、勒令退宿。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u>本校</u>舉辦之防災演習。	五、勒令退宿。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學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四條 <u>本校</u>住宿學生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u>並將床位清理乾淨</u>。<u>如</u>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者，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u>住宿學生</u>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二十五條 <u>本校</u>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u>期末考週結束</u>後次週之住宿費。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u>期末考</u>後次週之住宿費。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條<u>所定程序</u>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得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住宿。但<u>至遲</u>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條之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按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第二十八條 <u>本校</u>住宿學生<u>於住宿期間之行為</u>，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u>規定<u>應予獎懲</u>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二十九條 <u>本校學生</u>申請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u>為之</u>。 <u>本校</u>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u>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u>。 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u>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u>。	第二十九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之。 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 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十條 <u>本校</u>各學生宿舍之會客時間，<u>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u>。但各宿舍得自訂較短之	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由各宿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單獨列為第二項規定，以避免條文過長，並酌修各項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u>會客時間</u>。 <u>本校住宿學生</u>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u>受前項會客時間之限制</u>。 <u>本校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u>，由<u>學生住宿服務組</u>另定之。	舍自訂之。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u>本校學生</u>申請借用<u>宿舍場地</u>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除<u>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成員外</u>，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應向<u>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u>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除該宿舍生治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之限制。 <u>本校</u>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之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u>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u>	之限制。 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u>本校</u>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u>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u>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之。 <u>本校</u>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u>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u>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 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另訂之。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十五條 <u>本校</u>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u>如</u>為達保護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而有調整床位必要	第三十五條 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為達保護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而有調整床位必要時，學生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召開<u>本會會議討論後</u>，<u>對住宿學生進行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u>，並依職權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 <u>前項情形</u>非為緊急臨時處置，<u>將生</u>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之虞者，學生住宿服務組得<u>不經本會逕</u>依職權為之。 <u>本校</u>住宿學生應配合<u>學生住宿服務組</u>依<u>前二項</u>規定所為之處置，違反者勒令退宿。	住宿服務組得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並依職權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將住宿學生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 但非為緊急臨時處置，有難以回復<u>之</u>重大損害之虞者，學生住宿服務組得依職權為之。 住宿學生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處置<u>之義務</u>，違反者<u>以勒令退宿處理</u>。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1.06.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7.14 發布修正第 1、2、4、5、6、7、9、11、13、14、15、16、17、
19、20、21、22、25、27、28、29、30、31、32、33、34、35、3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不包含如休學生、保留學籍者）住宿之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學生住宿服務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關於宿舍輔導員任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置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規劃並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以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

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 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
- 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

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 四、交換學生。
- 五、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六、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
- 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

來、石碇等十一區)滿兩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前二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

第四章 繳費

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住日期，並以期末考後次週為結束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應繳交全額住宿費。

除前項情形者外，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至本校，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未於前二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均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

押金得用以扣抵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扣抵後若有餘額，於退宿時無息退還。

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七條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住宿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BOT宿舍床位入住資格，應擇一入住，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校內宿舍床位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以

退宿論，並應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 八、在寢室內炊膳。
- 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於第二次違反同一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

有關本條所稱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

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第六章 宿舍調遷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契約期滿。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 三、休學、退學、轉學。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學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後次週之住宿費。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按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最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之。

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

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由各宿舍自訂之。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除該宿舍生治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

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為達保護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而有調整床位必要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並依職權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將住宿學生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

但非為緊急臨時處置，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者，學生住宿服務組得依職權為之。

住宿學生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處置之義務，違反者以勒令退宿處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01.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0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6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7.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7.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學生暑假住宿 <u>事宜</u>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學生暑假住宿， <u>特依據</u>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u>之</u> 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確臚列授權母法至具體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u>暑假住宿之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一、原住宿學生。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原住宿學生。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 <u>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u>	一、新增第一項之說明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二、因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已包括在第一款規定範圍內，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第三條 住宿日期自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年公告之 <u>學期住宿截止日次日起</u> ，共計八週。	第三條 住宿日期： <u>自每學年行事曆公告之暑假開始日起</u> 共計八週。	為因應111學年度起上課週數改為十六週，爰修正住宿日期及期限之規定，但考量學生實際住宿狀況，學期住宿費仍維持計費十八週，自開學日前一週起算至期末考結束次週止。
第五條 原住宿學生（除 <u>配住於男生第一宿舍、大一女生宿舍者外</u> ）不須另行申請暑假住宿，其住宿費用併同第二學期學雜費統一收繳。 原未住宿 <u>或配住於男生第一宿舍、大一女生宿舍之學生</u> 須於學生住宿	第五條 申請程序： <u>一、原住宿學生部份：</u> 原住宿學生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用併同第二學期學雜費統一收繳。 <u>二、原未住宿之學生部份：</u> 於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期間內，	一、修正項次及款次之格式，並刪除重複規範之文字。 二、將暑假住宿須提出申請之學生資格明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級第二項文字。

服務組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u>暑假住宿</u>，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各宿舍空位狀況，通知繳費。	向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申請登記，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各宿舍空位狀況，通知繳費。	
第六條 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u>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學期住宿截止日前</u>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u>本校</u>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u>應屆畢業生及住宿期滿生</u>經核准暑假住宿者，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 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至遲應於當學年度公告學期住宿截止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並依規定申請退宿後，持暑期退宿證明單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辦理退費。 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編列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暑假住宿學生之住宿情形。	第六條 住宿管理規定： <u>一、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u>，應將所有私人物品<u>至遲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u>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學校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u>二、應屆畢業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u>，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搬離宿舍。 <u>三、應屆畢業生未申請暑假住宿者</u>，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退宿證明單後，持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登記，<u>未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完成退宿程序者</u>，視為申請	一、修正項次及款次之格式。 二、配合第三條暑期住宿日期之修正，同步修正第一項關於暑期住宿截止之日期。 三、住宿年限期滿之學生亦須於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搬離宿舍，故修正第二項。 四、為符合現況，應屆畢業生已於第二學期開學時預收暑假住宿費用，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將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調整為修正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合法規體系，爰將現行第六項移至修正後第九條規定。

	<u>暑假住宿，應補繳暑假住宿費。</u> <u>四、</u> 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開具證明後，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費。 <u>五、</u> 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查核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暑假住宿人員。 <u>六、</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u>	
第七條 <u>住宿生於暑假期間未將私人物品存放原寢室，而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場所者，本校不予收費，且對於物品之遺失、毀損等情，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u> 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非貴重及不具危險性之物品為限。 堆存物品應由存放者自行裝箱並加鎖或加封條，<u>且堆放裝箱數量依各宿舍公告辦理</u>，經宿舍管理人員會同登記後堆存。	第七條 原住宿學生私人物品集中堆存規定： <u>一、</u> 暑假期間私人物品<u>不存放原寢室，而集中堆存於學校指定場所保管者，一律不予收費。</u> <u>二、</u> 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非貴重及不具危險性之物品為限，<u>最多不超過五箱。</u> <u>三、</u> 堆存物品數額應<u>點清楚，由存放者自行加鎖或加封條，並經宿舍管理</u>	一、 修正項次及款次之格式並調整語句、酌修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二、 於第一項明定本校對於堆存於指定場所之物品不予收費，且對於物品發生遺失或毀損等情，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以杜爭議。

集中堆存於本校指定場所之物品，於暑假期間不得領取，統一領取日期由宿舍管理人員訂定之。	人員與宿舍生活自治會會同登記後堆存。 四、集中堆存之物品，於暑假期間不得領取，統一領取日期由管理人員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之暑假住宿收費，其用途除酌撥部分為辦理暑假住宿管理之行政雜支外，餘均供支應本校宿舍水電燃料支出及改善宿舍設備之用。 因本校宿舍修繕工程而於暑假期間搬遷至其他宿舍之原住宿學生，於修繕完畢後，以遷回原宿舍為原則；不欲遷回原宿舍者，應另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調遷申請手續。	第八條 其它事項： 一、本辦法之暑假住宿收費，應由主計室會同總務處出納組徵收列管，其用途除酌撥部份為辦理本工作之行政雜支外，餘均供支應水電燃料支出及改善宿舍設備之用。 二、因暑假修繕而搬遷至其他宿舍之原住宿學生，於修繕完畢後，以遷回原宿舍為原則；不欲遷回原宿舍者，應另依規定辦理調遷申請手續。 三、本辦法所需表冊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製發。	一、修正項次及款次之格式，並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於第二項明確規定暑期住宿期間宿舍調遷之法律依據，並酌修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三、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其他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法規體系，將現行第六條第

相關規定辦理。		六項移至本條規範， 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變更條次。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

92.05.2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學生暑假住宿，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原住宿學生。
-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假需要住宿者。

第三條 住宿日期：自每學年行事曆公告之暑假開始日起共計八週。

第四條 收費標準：

暑假住宿者一律依所住宿舍現行收費標準，繳交八週之住宿費。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原住宿學生部份：原住宿學生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用併同第二學期學雜費統一收繳。
- 二、原未住宿之學生部份：於學生住宿服務組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申請登記，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各宿舍空位狀況，通知繳費。

第六條 住宿管理規定：

- 一、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至遲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學校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 二、應屆畢業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搬離宿舍。
- 三、應屆畢業生未申請暑假住宿者，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退宿證明單後，持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登記，未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完成退宿程序者，視為申請暑假住宿，應補繳暑假住宿費。
- 四、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開具證明後，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費。
- 五、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查核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暑假住宿人員。
-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原住宿學生私人物品集中堆存規定：

- 一、暑假期間私人物品不存放原寢室，而集中堆存於學校指定場所保管者，一律不予收費。
- 二、集中堆存之私人物品以非貴重及不具危險性之物品為限，最多不超過五箱。
- 三、堆存物品數額應清點清楚，由存放者自行加鎖或加封條，並經宿舍管理人員與宿舍生活自治會會同登記後堆存。
- 四、集中堆存之物品，於暑假期間不得領取，統一領取日期由管理人員訂定之。

第八條 其它事項：

- 一、本辦法之暑假住宿收費，應由主計室會同總務處出納組徵收列管，其用途除酌撥部份為辦理本工作之行政雜支外，餘均供支應水電燃料支出及改善宿舍設備之用。
- 二、因暑假修繕而搬遷至其他宿舍之原住宿學生，於修繕完畢後，以遷回原宿舍為原則；不欲遷回原宿舍者，應另依規定辦理調遷申請手續。
- 三、本辦法所需表冊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製發。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